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

签批盖章

赵荣贵要

等级 特急 明电 闽民养老明电〔2021〕21号

闽机发专用章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养老机构、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启动2021年度养老机构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依据。养老机构按照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 37276-2018）标准执行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照《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》（闽民福〔2017〕66号）要求执行；农村幸福院按照《福建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35/T1955--2020）标准执行。

二、评定权限。申报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，原则上应在获评

的四星级名录中推选，由设区市民政局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）负责审核报送，由省民政厅组织评定。其他等级评定按照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养老〔2018〕30号）执行。

三、评定要求。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主体要把等级评定作为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效的重要抓手，认真开展等级评定自评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从严把关申报对象。各设区市民政局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）应在10月30日前完成等级自评审核工作，并将五星级申报材料（含申报表、申请报告）邮寄至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。

联系人：王靖夷，电话：0591-87553027。

附件：等级评定申报表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1年10月1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等级评定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详细地址		单位性质		主管单位	
成立时间 (xx年xx月)		建筑面积 (m ²)			
服务(含护理) 人员数(人)		满意度(%)			
乡(镇、街道) 意见	拟同意申报星级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		
县(市、区) 民政局意见	审核星级: 参评人(签名)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		
设区市民政局意见	审核星级: 参评人(签名)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		
省民政厅意见	审核星级: 参评人(签名)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		